花蓮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108 年訴字第 44 號

訴願人：○○○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縣○○鄉○○村○鄰○○○○-○號

代理人：○○○律師

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110 號

訴願人因山坡地超限利用事件，不服花蓮縣卓溪鄉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8 年 10 月 3 日卓鄉農字第 1080025587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審計部臺灣省花蓮審計室查核原處分機關所轄衛星影像違規變異點資料，發現○○鄉○○段○○地號等 5 筆土地，涉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情形，經原處分機關進行實地會勘確認其中訴願人所有坐落○○鄉○○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種植油茶及芒果等農作物，違反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以 108 年 10 月 3 日卓鄉農字第 1080025587 號函(下稱原處分)，令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改正(移除)完成並逕向原處分機關通知複勘，逾期未完成改正，將依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及第 33 條規定裁罰，訴願人不服，以 108 年 11 月 1 日訴願書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又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判字第 467 號判決意旨略以:「人民以處分違法請求救濟者，須其處分之效果仍存續中，若原處分已撤銷而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本件訴願人因系爭土地超限利用一案，不服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令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改正完成，逾期未完成改正將依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及第 33 條規定裁罰，提起訴願，嗣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2 月 27 日卓鄉農字第 1080030374 號函，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副知本府。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及判決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顏　新　章

委員　危　正　美

委員　呂　玉　枝

委員　吳　泰　焜

委員　陳　建　村

委員　林　武　順

委員　林　國　泰

委員　蔡　培　火

委員　蔡　雲　卿

委員　賴　劭　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